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prajñāpāramitā

(《大品般若經》 27卷，90品，後秦鳩摩羅什譯)

第74 〈遍學品〉 (卷22, T08, 380b20-383c4 ; 《冠科》 pp.718-731)

第75 〈三次品〉 (卷23, T08, 383c9-386b9 ; 《冠科》 pp.732-746)

第76 〈一念品〉 (卷23, T08, 386b9-389c28 ; 《冠科》 pp.747-761)

第77 〈六喻品〉 (卷23, T08, 389c29-392b5 ; 《冠科》 pp.762-773)

第78 〈四攝品〉 (卷24, T08, 392b12-398a6 ; 《冠科》 pp.774-796)

講者：釋定賢 4月27日、5月4日/2018

主要參考資料：

- 鳩摩羅什 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22~24，CBETA 2010，T08，pp.380b20~398a6。
- 釋開仁 編《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冠科》，高雄市正信佛教青年會，2017，pp.718 ~796。
- 龍樹《大智度論》卷86~89，CBETA 2010, T25，pp.658c2~687c17。
- 釋厚觀 編《大智度論》講義，新竹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2015，pp.2471~2596。
- 《大正藏》經論；印順導師著作
- 法雲寺〈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九十品大意〉表

簡寫：

經 =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智論 = 《大智度論》

冠科 =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冠科》；論義 = 《大智度論》講義

※ = 講者綜合 / 歸納 / 撮要。

般若波羅蜜 prajñā-pārami 值得尊敬的理由

1. 般若是佛法的根本。
2. 般若是凡夫與聖者，世法與出世法的差別所在。
所以一切無漏功德，一切三乘聖者，都依般若而解脫生死。
3. 唯是般若顯示佛法超勝於世間法的特質。
4. 一切諸佛也是從般若而生的。所以《般若經》稱般若為佛母：「般若波羅蜜能生諸佛」。

參考：印順導師《成佛之道》，正聞，1994，pp.334~336。

般若的廣義說：

1. 專約能生聖法說：般若是三乘共學的法門。
2. 依般若證入空性來說：三乘觀慧有方便淺深的不同，但同樣的契入法性中。

般若的深義說：

1. 約與菩提心、大悲心相應的般若言：「般若但屬菩薩。」
2. 般若能攝導萬行而趣向佛道，是一切波羅蜜多的總相。

參考：厚觀法師 主編 《成佛之道講義》，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2011，pp.229~231。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第74〈遍學品〉卷22

(《大正藏》08，380b20-383c4；《冠科》pp.718-731)

本品大意：此品明菩薩遍學諸道一聲聞、辟支佛、佛，而超出二乘。

- 一、歎前方便具足不受世間果報
- 二、明離諸戲論得出世果
- 三、正明遍學諸道
- 四、舉道種智勸學

- 須菩提問佛：「菩薩摩訶薩大智慧成就，行是深法亦不受果報？」佛告須菩提：「菩薩摩訶薩大智慧成就，行是深般若波羅蜜，亦不受果報。

(《冠科》p.718)

- 《智論》卷86〈釋遍學品〉：「佛說菩薩行六波羅蜜，不受世間果報。……是菩薩為大利故，不受小報。……所謂「菩薩於諸法性中不動。」

「諸法性」者，無所有、畢竟空，如、法性、實際。菩薩定心安住是中不動。」(T25, p.661c10-16)

- 《論義》：「方便慧具足，不受世間果報」(p.2483)

※ 大菩薩發大菩提願行，歷劫修行六波羅蜜，留惑潤生，誓願成佛廣度眾生(大利)，以定慧力安住諸法性(dharmatā, 諸法真實體性)中不動一空相應，不與世間生死煩惱相應(「不受」小報)。

- 須菩提問佛：「(菩薩)何等諸法性中不動？」
《智論》釋：「佛答：『色性中不動，乃至大慈悲等性中不動。』何以故？是諸法性，眾因緣生故不自在、無定相，無定相故無所有。『諸法』者，所謂色等法。」(T25, p.661c17-20)

以四句戲論不能得道：1.不能以無所有法得所有法
2.不能以所有法得所有法 3.不能以所有法得無所有法
4.不能以無所有法得無所有法。

佛示得道之義：「非所有、非無所有，無諸戲論，是名得道。」(《冠科》pp.718-719)

- ※ 如《智論》釋戲論：「所有法有生相、住相，以虛誑故，尚無所得，何況無所有，從本已來畢竟空，而有所得！」(T25, pp.661c28-662a1)

菩薩超越「所有法」(有為法=有=世間法=生滅)、
「無所有法」(無為法=無=出世間法=不生不滅)，
離戲論(捨非正理)，才能證悟佛道。

- 須菩提問佛：「**何等是菩薩摩訶薩戲論？**」
佛告須菩提：「**菩薩摩訶薩觀色若常、若無常，是為戲論...色不可戲論，乃至一切種智不可戲論...若菩薩摩訶薩能如是行無戲論般若波羅蜜，是時得入菩薩位。**」（《冠》pp.719-721）

- 《智論》釋**無戲論**原因：「**性從因緣生故，但有假名，云何能戲論？若性不能戲論，何況無性！離性、無性，更無第三法可戲論，所謂戲論者，戲論法，戲論處——是法皆不可得。**」（T25, p.662a16-20）

※ 佛舉執取「**常、無常...一切世間、出世間法，乃至佛所證的一切種智**」**皆屬戲論**。

諸法「**緣起性空**」，皆從各種因緣條而無常變現生滅，所以無有實自性，無我無我所。因此「**菩薩應行無戲論般若波羅蜜**」。如《大般若經》卷462〈巧便品〉說：「**是一切法唯有假名，唯有假相而無真實，聖者於中亦不執著唯假名相。如是，善現！諸菩薩摩訶薩住一切法，但假名相行深般若波羅蜜多，而於其中無所執著。**」

(T07, p.337a12-16)

- 佛告須菩提：「菩薩摩訶薩遍學諸道，得入菩薩位。...譬如八人(四向四果)先學諸道然後入正位，未得果而先生果道(因)。...是八人若智若斷，是菩薩無生法忍；...菩薩學如是聲聞、辟支佛道，以道種智入菩薩位；入菩薩位已，以一切種智斷一切煩惱習，得佛道。...以(佛)果饒益眾生。」
(《冠科》pp.721-3)

※ 佛開示菩薩摩訶薩要「遍學諸道，得入菩薩位」(正行菩薩道)。菩薩歷劫主修六波羅蜜，以道種智、無生忍，過聲聞、緣覺乘(不取證二乘果位)，成就一切種智(佛智)斷惑證真，圓成佛道度眾生。

《智論》卷26，〈釋發趣品〉：「無生法忍者，於無生滅諸法實相中，信受通達無礙不退，是名無生忍。」(T25, p.417 c5-6)

四聖諦

世間因果
起於貪瞋痴
等惑業煩惱
(流轉門)

苦諦
(苦果)

苦應知 八苦：生、老、病、死、怨憎會、愛別離、求不得、五陰熾盛苦。

集諦
(苦因)

集當斷 十二因緣(緣起法)：
無明→行→識→名色→六入→觸
→受→愛→取→有→生→老死。

出世間因果
修戒、定、慧
無漏善業
(還滅門)

滅諦
(涅槃果)

滅當證 不生不滅的涅槃寂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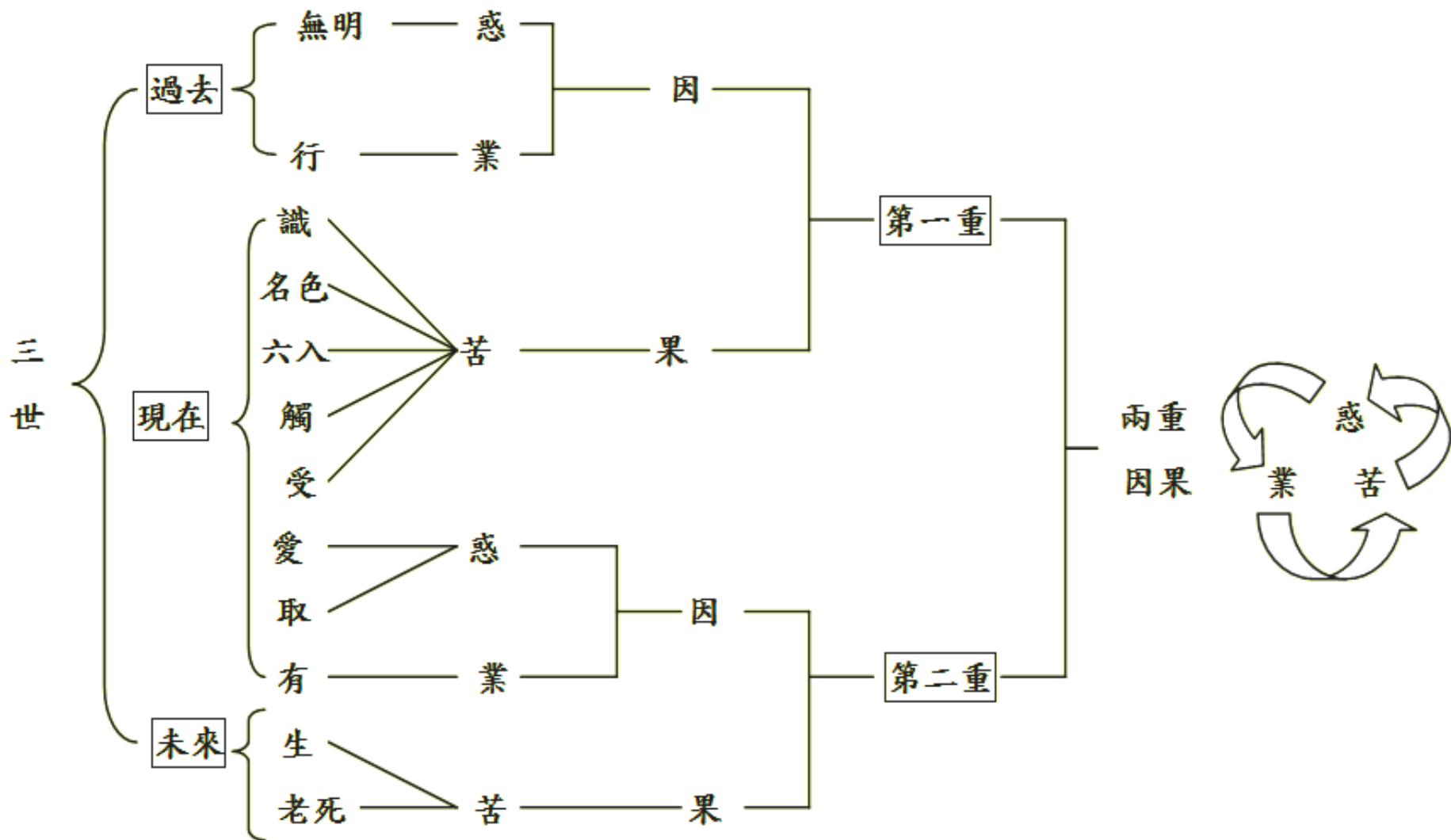
道諦
(涅槃因)

道應修 八正道：正見、正思、正語、正業、正命、正勤、正念、正定。

十六行相 (ṣoḍaśākārāḥ)

苦聖諦	(1) 非常 (anitya) ，待緣而成故。	為治常、樂、我所、我見等見，故修非常、苦、空、非我等行相。
	(2) 苦 (duḥkha) ，逼迫性故。	
	(3) 空 (śūnya) ，違我所見故。	
	(4) 非我 (anātman) ，違我見故。	
集聖諦	(5) 因 (hetu) ，其理如種子。	為治無因、一因、變因、知先因等見，故修因、集、生、緣等行相。
	(6) 集 (samudaya) ，同於顯現之理。	
	(7) 生 (prabhava) ，能令續起。	
	(8) 緣 (pratyaaya) ，能令成辦；譬如泥團、輪、繩與水等眾緣，和合而成一瓶。	
滅聖諦	(9) 滅 (nirodha) ，諸蘊盡故。	為治解脫是無之見，故修滅行相。
	(10) 靜 (śānta) ，三火息故。	為治解脫是苦之見，故修靜行相。
	(11) 妙 (pranīta) ，眾患無故。	為治靜慮及等至之樂為妙之見，故修妙行相。
	(12) 離 (niḥsaraṇa) ，脫眾災故。	為治解脫是數數退墮而非永恆之見，故修離行相。
道聖諦	(13) 道 (mārga) ，通行義故。	為治無道、邪道、餘道、退道之見，故修道、如、行、出等行相。
	(14) 如 (nyāya) ，契正理故。	
	(15) 行 (pratipad) ，正趣向故。	
	(16) 出 (nairyānika) ，能永超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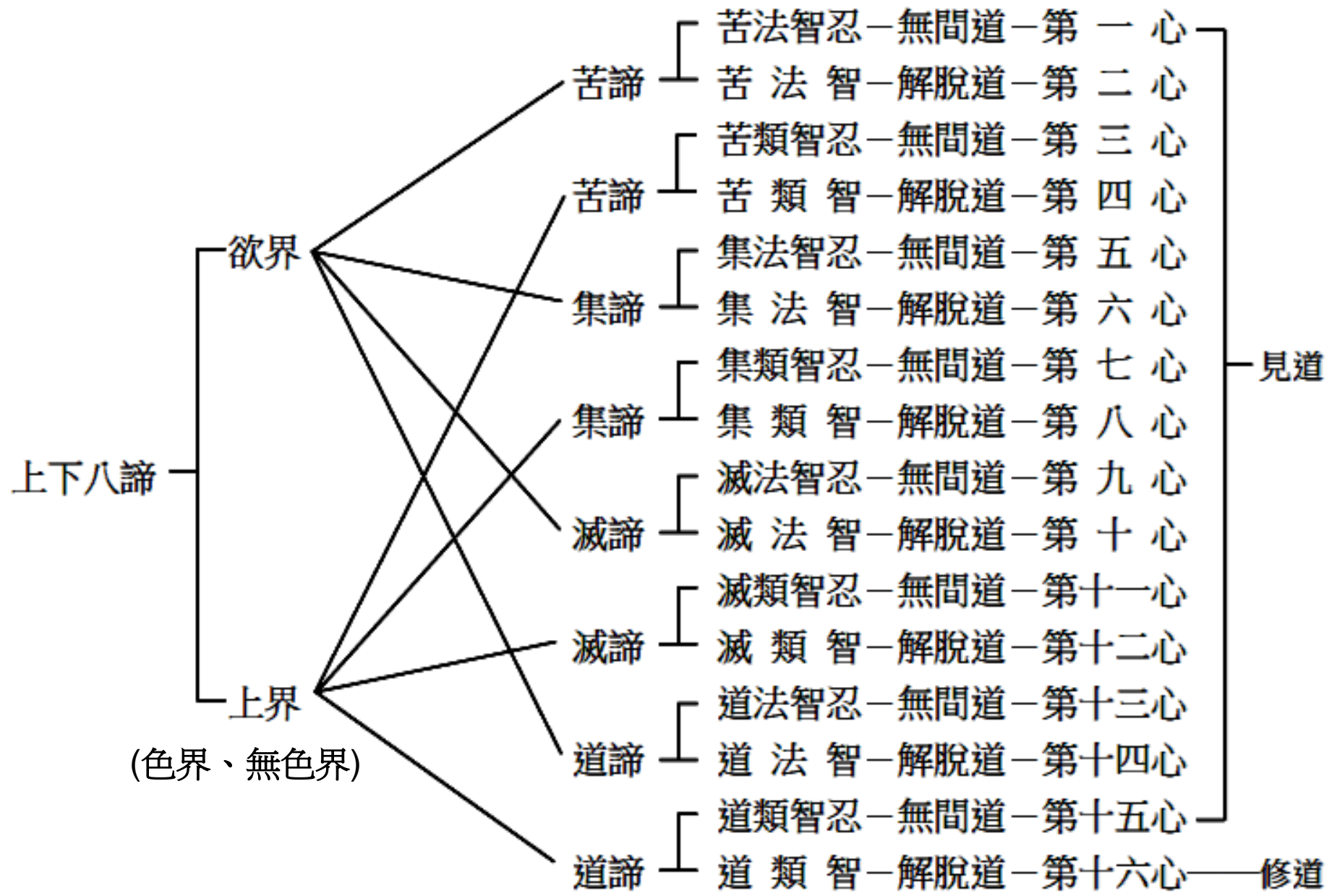
無明為父，貪愛為母；起惑造業受苦，循環不息。
 十二因緣順逆觀，流轉還滅從此理



六 度	內 容	三無漏學
布施	檀那波羅蜜 (dāna-pāramitā)：有財施、法施（教以真理）、無畏施（除去眾生恐怖，使其安心）三種，能對治慳貪，消除貧窮。	增上戒學
持戒	尸羅波羅蜜 (śīla-pāramitā)：持守戒律，並常自省，能對治惡業，使身心清涼、無悔。	增上戒學
忍辱	羸提波羅蜜 (kṣānti-pāramitā)：忍耐迫害以及一切對身心造成干擾的內外境界，能對治瞋恚，使心安住。	增上戒學
精進	毘梨耶波羅蜜 (vīrya-pāramitā)：實踐其他五德目時，上進不懈，不屈不撓，能對治懈怠，生長善法。	增上戒、定、慧學
禪定	禪那波羅蜜 (dhyāna-pāramitā)：修習禪定，能對治亂意，使心安定，助長真實智慧之產生。	增上心(定)學
智慧	般若波羅蜜 (prajñā-pāramitā)：能對治愚癡，開真實智慧，見諸法實相，領導其餘五度，趨向無上的菩提大道。	增上慧學

賢位	五停心		三賢位 (外凡位，順解脫分)	七加行	
	修四念住	別相念住			
		總相念住			
	必至涅槃	煖	修四諦十六行相觀		
		頂	四善根位		
	不墮惡趣	忍	(內凡位，順抉擇分)		
		世第一法	入離生(見道)		
聖位	初果 (預流，須陀洹)	初果向	見道位	斷三界之見惑：3結/88使	
		初果	修道位	有學位	
	二果 (一來，斯陀含)	二果向			三果斷五下分結
		二果			
	三果 (不還，阿那含)	三果向			
		三果			四果斷五上分結 及 81 品修惑
	四果 (阿羅漢)	四果向	無學道位	無學位	
		四果			

☆ 三結；身(我)見、戒禁取見、疑。 ☆ 五下分結：(欲界)貪、瞋、身(我)見、戒禁取見、疑。 ☆ 五上分結：色界貪、無色界貪、掉舉、慢、無明。



三乘共 十地

(參考:《大智度論》卷75〈釋燈炷品〉, T25, pp.585c28-586a25。)

	乾慧地	性地	八人地	見地	薄地	離欲地	已作地	辟支佛地	菩薩地	佛地
聲聞		煖法乃至世間第一法	十五心預流向見道位	須沱洹	須沱洹；斯陀含	阿那含	阿羅漢	辟支佛		
特徵	雖有智慧，不得禪定水		苦法忍乃至道比智忍		欲界九種煩惱分斷	離欲界等貪欲諸煩惱	得盡智、無生智	觀深因緣法成道		
菩薩	初發心乃至未得順忍	順忍	無生法忍，入菩薩位	阿鞞跋致地	過阿鞞跋致地乃至未成佛	得五神通	成就佛地		歡喜地乃至法雲地	一切種智等諸佛法，菩薩於自地中行具足，於他地中觀具足
特徵		愛著諸法實相，亦不生邪見，得禪定水			斷諸煩惱，餘氣亦薄	離欲因緣故			從一發心來，乃至金剛三昧	

- 佛告須菩提何等是道種智及其作用：「若諸法相貌所可顯示法，菩薩應正知；正知已，為他演說、開示，令諸眾生得解。...菩薩摩訶薩應先具足學一切道，道智具足已，應分別知眾生深心。...菩薩以是道，令眾生入須陀洹道，乃至阿羅漢、辟支佛道，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道。...一切諸助善道法皆入般若波羅蜜中，諸菩薩摩訶薩、聲聞、辟支佛所應行。」

(《冠科》pp.723-5)

- 《智論》卷27〈序品〉：「初發心乃至坐道場，於其中間一切善法，盡名為道。此道中分別思惟而行，是名道(種)智；如此經後說：『道智是菩薩事。』」

(T25, p.259b9-12)

- ※ **道種智**是菩薩為濟度眾生而廣學一切世間、出世間道法所修行的菩薩智，圓滿成就便是一切種智(佛智)。菩薩學諸助善道法得道種智，依此入菩薩位、知眾生種種根性，方便善巧令其了解因緣業報等真理，令眾生修行善法離苦得樂，乃至導引眾生入聖道；如是三乘佛弟子所應當學。

- 佛闡釋無相、何法應用不應用、聖法：「諸法自相空，無所取、無所捨。...有眾生不知諸法自相空，為是眾生故，顯示助道法令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聲聞、辟支佛法，分別知，不應用；一切種智，分別知，應用。...諸聲聞、辟支佛法，諸菩薩摩訶薩及諸佛，於欲、瞋、癡不合不散(畢竟空)；...是一切法皆無色、無形、無對，一相，所謂無相。...所謂無相般若波羅蜜，諸菩薩摩訶薩應學；學已，不得諸法相。」

(《冠科》pp.725-7)

- ※ 佛開示諸法空相(無相)，無所取捨，是菩薩遍學的態度；二乘法要知但不應用，菩薩/佛道法要知應用。菩薩不分別法相(應用平等的、「不合不散」的「諸法畢竟空」觀)，並善觀眾生根性，教導其相應的助道善法、遮惡法、聖賢法；但於一切法不執不捨，不生相對的人、我、法相，是名菩薩所應修學的「無相般若波羅蜜」。

- 佛進一步開示：「菩薩摩訶薩不學相、不學無相。何以故？有佛、無佛，諸法一相，性常住。...諸法無相，非一相，非異相；若修無相，是修般若波羅蜜。...修諸法壞，是修般若波羅蜜。...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念有色法，是修般若波羅蜜；不念有受、想、行、識，乃至不念有斷一切煩惱習法，是為修般若波羅蜜。」(《冠科》pp.728-30)

※ 執著諸法「(有)相、無相、一相、異相」都是「取相」，非修無相般若波羅蜜；佛說「修諸法壞」，是破「取有相」—不念諸法實有。

《智論》釋：「有相者不修般若，般若中無法尚無，何況有法！是人不能修般若波羅蜜，亦不能修五波羅蜜；是人著有法戲論，不修布施等。」

(T25, p.664a9-12)

- 佛答須菩提，何等是有法，何等是無法：「二是有法，不二是無法。... 色相乃至法相是二，檀那波羅蜜乃至佛相、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相，有為無為性相是二。... 一切相皆是二，一切二皆是有法；適有有法便有生死，適有生死不得離生、老、病、死、憂悲苦惱。... 以是因緣故... 當知二相者，無有檀那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無有道、無有果；... 乃至阿羅漢果、辟支佛道、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及斷一切煩惱習。」（《冠科》pp.730-1）

- 《智論》：「有中生著心，著心因緣生諸煩惱，煩惱因緣往來生死，生死因緣憂悲苦惱；是故(佛)說『適有法便有生死，有生死不得免老病憂苦。』」
(T25, p.664a29-b4)

※ 有法相對於無法，佛說「一切相皆是二，一切二皆是有法」。若執取諸法相一「有、二」相，即著「生老病死、憂悲苦惱；既沒有正真之道，也沒有三乘道果，因而不能降伏習氣、超越苦惱輪迴。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第75〈三次品〉卷23

(《大正藏》08，383c9-386b9；《冠科》pp.732-746)

本品大意：此品明諸法無所有中，菩薩道的次第行、次第學、次第道。

- 一、明大乘順忍之相顯無生忍
- 二、為始行菩薩開示行次第法乃至成佛
- 三、為來世著空者令進道無礙

- 須菩提問佛：「若有**法相**者，尚不得**順忍**，何況得道！世尊！若無法相者，當得順忍不？...菩薩摩訶行般若波羅蜜時，有法相不？」
佛答：「若無有法者，則有**順忍**乃至斷一切煩惱習。...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無有法相、非法相，即是**菩薩順忍**。若無有法相，無有非法相，即是修道，亦是道果。須菩提！菩薩摩訶薩，**有法是菩薩道，無法是菩薩果**。以是因緣故，當知一切**法無所有性**。」（《冠科》pp.732-3）
- 《智論》卷75〈釋燈炷品〉：「『**性地**』者，聲聞人，從**煖法**乃至**世間第一法**。於菩薩，得**順忍**，愛著諸法實相，亦不生邪見，得禪定水。」
(T25, p.586a5-8)

※ 菩薩順忍位，是相對於聲聞乘四善根位的煖法位至世間第一法位，亦即《般若經》中三乘十地中之第二地一性地。得順忍位的菩薩，雖然仍有對諸法實相的愛著，但已不生邪見，入正性離生(以聖法斷煩惱)，加以定慧力的精進薰陶，可漸入無生法忍(認證諸法不生不滅之理)階段，那是相對於聲聞乘的預流向一見道位(八人地)。

佛說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無有法相、非法相，即是菩薩順忍；菩薩修有為(有相)的道，而得無為(無相)的道果，因為正知「一切法無所有性」—諸法隨因緣變化生滅，沒有實自性。

- 須菩提問佛：「若一切法**無所有性**，佛云何知一切法無所有性故得成佛、於一切法得**自在力**？」
佛答：「我本行菩薩道**修六波羅蜜**，離諸欲，離惡不善法...乃至入第四禪；於是諸禪及支**不取相**...我於是諸禪不受果報。...**依四禪住，起五神通**...我於是**五神通不分別行**。...我爾時用一念相應慧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分別三聚眾生：正定、邪定、不定。...」(《冠科》pp.733-4)

※ 佛行菩薩道時，修六波羅蜜、四禪，得五神通，乃至成佛而圓滿各種殊勝功德力，知各類眾生心識、業力、因緣等等；這些自度度人的能耐，就是能正知諸法「**無所有性**」，於一切法**不取相**—不執法相、非法相，於一切功德「**不分別行**」—內正思惟，外不取(貪求)境相。

- 須菩提復問：「云何世尊於諸法無所有性中起四禪、六神通，亦無眾生而分別作三聚？」

佛言：「...以諸欲、惡不善法無有性——若自性、若他性，皆是無所有性故，我本行菩薩道時，離諸欲、惡不善法入初禪，乃至入第四禪。...以神通無有性——若自性、若他性，皆是無所有性，以是故，諸佛於神通知無所有性，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冠科》p.734)

- 《論》卷86〈釋次第學品〉：「『自性』名自身不淨性；『他性』名衣服等莊嚴身具。此皆無常虛誑，苦惱因緣。」(T25, p. 666a4-5)

※ 正因菩薩能信、解、行、證「諸法無所有性」，以「離諸欲、惡不善法」入四禪、得六通、證佛道；以無所有(空)故，才能通達無礙，方便善巧度化各類根性的眾生——三聚(正、邪、雜染)眾生。

- 須菩提問：「....新學菩薩摩訶薩，云何於諸法無所有性中次第行、次第學、次第道，以是次第行、次第學、次第道，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佛答：「菩薩摩訶薩若初從諸佛聞....諸阿羅漢(四果聖者)....所聞：『....一切賢聖皆以得無所有故名。....』是菩薩摩訶薩聞是已，作是念：『若一切法無有性....我何以不發心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菩薩摩訶薩如是思惟已，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為度一切眾生故，菩薩摩訶薩所行次第行、次第學、次第道者，如過去諸菩薩摩訶薩所行道，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冠科》pp.734-5)

- ※ 佛說新學菩薩是先從「聞、思、修(發菩提願行)」的次第入菩薩位乃至成佛。從聖者聞「無所有性」、思惟其義及發菩提願行，立志成佛度眾生，然後依願修行菩薩道。如是「次第行、次第學、次第道」，與過去菩薩的成佛之道一致。

- 佛續開示菩薩的修學次第內容和所秉持的態度：「是新發意菩薩應學六波羅蜜，...行檀那波羅蜜時，自行布施，亦教人布施，讚歎布施功德，歡喜讚歎行布施者；...以是持戒、布施故，得禪定眾；以是布施、持戒、禪定故，得智慧眾、解脫眾、解脫知見眾。...過聲聞、辟支佛地，入菩薩位。入菩薩位已，得淨佛國土、成就眾生，得一切種智；得一切種智已，轉法輪；轉法輪已，以三乘法度脫眾生生死。如是！須菩提！菩薩以是布施（等）次第行、次第學、次第道——是事皆不可得。何以故？自性無所有故。

(《冠科》 pp.735-7)

※ 佛先舉修六波羅蜜，作為新發意菩薩的修學次第內容。以檀那波羅蜜為例，菩薩應行「四行因」—1.自行布施，2.教人布施，3.讚歎布施功德，4.歡喜讚歎行布施者。又以人天的「三福業(布施、持戒、修定)」功德為助緣...漸成「五眾德」—1.布施持戒、2.禪定、3.智慧、4.解脫、5.解脫知見；並以此過聲聞、辟支佛地，入菩薩位。入菩薩位已繼續加功用行，清淨自己的身心，教化成就眾生，作為嚴淨佛土的資糧。之後菩薩漸得一切種智，方便善巧大轉法輪，以三乘法度脫眾生生死。那就是菩薩道的次第行、次第學、次第道。最重要是菩薩在修行各道品的過程中，乃至圓滿佛道時，都正知正見「諸法皆不可得(空)，自性無所有故」。

- ※ 在經中佛繼續列舉和闡釋修行菩薩道的次第、內容、心念和態度。
- ※ **菩薩道的內容次第**：六波羅蜜、六念法、觀五蘊、三十七道品、觀佛的悲智和功德力、觀十二因緣法、遍觀三界有為無為法。
- ※ **菩薩道的心行次第**：A. 「行四行因」—自修行、教人修行、讚歎修行功德、歡喜讚歎修行者。B. 攝持「五眾德」法—布施持戒、禪定、智慧、解脫、解脫知見；自修入菩薩位，**教他**增福慧滅煩惱。C. 以慈悲智慧方便力，超越二乘(聲聞、緣覺)入菩薩位。D. 得一切種智，轉法輪，以三乘法(聲聞、緣覺、菩薩)度脫一切眾生。
- ※ **菩薩道的正確觀念和態度**：菩薩從聞思修，依菩提心，遍修學一切道品，以般若波羅蜜為導，正觀「**諸法不可得，自性無所有**」，不執取「有為無為、凡聖、法相非法相、善惡好壞」等等相對的境界。與「空性」相應，才能解脫生死輪迴煩惱，方可超越二乘入菩薩位乃至得一切種智，轉大法輪，廣度眾生。 (《冠科》pp.735-745)

- 須菩提故質疑道：「...世尊！若一切法無所有性者，是則無道、無智、無果。」

佛反問：「汝見是色性實有不？乃至一切種智性實有不？」答：「不見也！世尊！」佛告須菩提：

「汝若不見諸法實有，云何作是問？」

須菩提解釋：「世尊！我於是法不敢有疑，但為當來世諸比丘求聲聞、辟支佛道、菩薩道者。是人當如是言：『若一切法無所有性，誰垢誰淨？誰縛誰解？』是不知不解故，而破於戒、破正見、破威儀、破淨命；是人破此事故，當墮三惡道。世尊！我畏當來世有如是事，以是故問佛。」

(《冠科》 pp.745-6)

- ※ 須菩提尊者慈悲，為後世誤解「一切法無所有性」的**著空者**而故意反覆問佛，請佛詳釋其理，使教通無礙，廣利有情。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第76〈一念品〉卷23

(《大正藏》08，386b9-389c28；《冠科》pp.747-760)

本品大意：明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於一念中攝一切道品、善法。

一、明無所有中為度眾生發心修行得果

二、明一念中具萬行的原理

三、明行「三空」具萬行

、

- 須菩提問佛：「若一切法性無所有，菩薩見何等利益故，為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佛答：「以一切法性無所有故，菩薩以是故為眾生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以故？須菩提！諸有得、有著者，難可解脫。須菩提！諸得相者，無有道、無有果、無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無所得即是道、即是果、即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性不壞故。若無所得法欲得道、欲得果、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欲壞法性。」

(《冠科》 pp.747-8)

- ※ 佛說正因為諸法無實自性，眾生才有超昇解脫苦惱輪迴的可能，菩薩因而為眾生發菩提心修行成佛。著相者非修正道，當然沒有正果乃至成佛。悟解無所得(諸法空相)，即是道、果，無上菩提，因為這樣才符合真理(空相應，法性不壞)；但若執著「無所得」而欲得道、得果和成佛，此願欲是名「壞法性」一與真理相違。

- 佛告須菩提：「以諸法無所得相故，得菩薩初地乃至十地，有報得神通、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成就眾生、淨佛國土，亦以善根因緣故，能利益眾生，乃至般涅槃後舍利及弟子得供養。」
- 須菩提問：「世尊！若諸法無所得相，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諸神通，有何差別？」佛答：「無所得法，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神通無有差別。以眾生著布施乃至神通故分別說。」

(《冠科》pp.748-9)

※ 菩薩以「無所得」故，證得初地乃至十地果位，得神通，行六波羅蜜利益成就眾生，自行化他，淨佛國土；所以入滅後其舍利(śarīra遺骸)及弟子可得護持供養。佛說諸神通、六波羅蜜等萬行無有差別(於無所得相)，眾生著相故分別說。

- 佛開示：「須菩提！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得布施，施者、受者皆不可得而行布施，不得戒而持戒，...不得眾生而成就眾生，不得淨佛國土而淨佛國土；不得諸佛法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是，須菩提！菩薩摩訶薩應如是行無所得般若波羅蜜！菩薩摩訶薩行是無所得般若波羅蜜時，魔、若魔天不能破壞。」

(《冠科》p.749)

- ※ 佛說行菩薩道時，須以「無所得般若波羅蜜」—「三輪體空」相應：不著「行功德者(施者)、所作功德的事物(所施物)、受功德恩惠者(受施者)」。菩薩以「無所得心」行菩薩道，不執取一切內外境界(法相非法相、功德相非功德相)，這樣邪魔外道便不能惱亂修正法者及破壞正法。

- 須菩提問佛：「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一念中具足六波羅蜜、....」
佛答：「菩薩摩訶薩所有布施，不遠離般若波羅蜜；....。」
- 須菩提問：「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不遠離般若波羅蜜，一念中具足行六波羅蜜乃至八十隨形好？」
佛言：「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所有布施不遠離般若波羅蜜以不二相，持戒時亦不二相，....。」
- 須菩提問佛：「云何菩薩摩訶薩布施時不二相，乃至修八十隨形好不二相？」
佛答：「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欲具足檀那波羅蜜，檀那波羅蜜中攝諸波羅蜜及四念處乃至八十隨形好。」
- 須菩提問：「世尊！云何菩薩布施時攝諸無漏法？」
- 佛答：「若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住無漏心布施，於無漏心中不見相——所謂誰施？誰受？所施何物？以是無相心、無漏心，斷愛、斷慳貪心而行布施，是時不見布施，乃至不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

(《冠科》 pp.749-751)

- 《智論》卷87〈釋一心具萬行品〉：「佛答：『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欲具足檀波羅蜜，於布施一念中攝一切善法』，如先說。」

何等是「一念」？所謂菩薩得無生法忍，斷一切煩惱，除諸憶想分別，安住無漏心中，布施一切。

「無漏心」是無相相(心)。菩薩住是心中，不見誰施、誰受、誰物，離一切相心布施；不見有一法，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尚不見，何況餘法！是名不二相。乃至八十隨形好，亦如是。」

- 無漏、無相六波羅蜜有二種：一者、得無生法忍菩薩所行；二者、未得無生法忍菩薩所行。得無生法忍菩薩所行，如此中所說。何以故？住無相、無漏心中，行布施等諸法故。」

(T25, pp.674c14-675a2)

※ 在此〈一念品〉中，佛說以一切法性無所有(無相/空相)故，菩薩是故為眾生求無上菩提。但執著「有相」或「無相」者都不能得道，兩者都是「著相」，壞法性故(非正真之道)。

*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447〈真如品〉：「諸菩薩乘補特伽羅不離一切智智心，攝受般若波羅蜜多，依方便善巧，大悲心為上首，修空、無相、無願之法，雖證實際而能入菩薩正性離生位，能證無上正等菩提。」(T07, p.256a10-14)

* 如印順導師闡釋：「般若經說：『一切智智相應作意(即菩提心)，大悲為上首，無所得——即般若空慧為方便』。發菩提心者，不可不知！」

(《般若經講記》，pp.38-9)

※ 大乘佛法的精髓，在於智慧與慈悲，是發菩提心修行菩薩道者所必需。而布施是慈悲心(予樂拔苦)的體現，是攝化眾生的首要法門；然而還是要和無所得的空慧配合，才與佛的一切智智相應，方可成就菩提願行。

※ 所謂「五度如盲，般若如導；行如足，慧如目」，佛開示「一念中具足萬行」，關鍵在於菩薩在修行一切道品、善法和在任何境界時，心念與行為不離「無所得」般若波羅蜜，這樣才能夠超越一切，不被束縛，證無上菩提。

※ 佛先舉六波羅蜜中的布施，布施時菩薩不離行般若波羅蜜，此所謂「不二相」、住「無漏心」布施一不著「施者、施物、受施者」相；這便與無所得(空)、無相、無作的「無漏心」般若波羅蜜相應，於此一念中具足萬行。行其他波羅蜜多和道品時、在任何境界中，其原理都是一樣。菩薩以此心行導化眾生，成就道業。

* 因此佛言：「是菩薩爾時不受色法乃至識，不受一切法若善若不善、若世間若出世間、若有漏若無漏、若有為若無為，如是一切法皆不受。... 菩薩摩訶薩無相法中，能具足般若波羅蜜。」(《冠科》p.760)